2021年度

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老干部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老干部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老干部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离休干部和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的服务工作。

（二）协助督促各单位落实好老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

（三）负责老年教育工作，指导涉老组织工作，组织引导老干部发挥作用。

（四）协助区委组织部做好老干部工作的调查、研究、检查、评比，并推广各单位各部门的典型经验。

（五）负责易地安置老干部的服务与联络。

（六）完成区委及区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委老干部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室、老干部待遇服务室、老干部活动指导室、主任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委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鹤城区老干部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334.8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7万元，收入总计336.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8.44万元，增长32%，主要是因为人员以及人员待遇增加。

2021年度支出合计336.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6.17万元，增长28%，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334.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4.8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336.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2万元，占62%；项目支出126.85万元，占XX%；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34.89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17万元，收入总计336.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27万元，增长31%，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36.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4.88万元，增长28%，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6.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4.91万元，增长28%，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6.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6.11万元，占88%；教育（类）支出9万元，占2.8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万元，占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79万元，占6.7%；卫生健康支出5.16万元，占1.5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36.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69.26万元，支出决算为16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85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追加了预算。

3、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36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4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68万元，支出决算为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疗（项）。

年初预算为1.49万元，支出决算为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3.2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65.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无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元，项目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公用经费为65.91万元，同比增加27.79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0；开支培训费0万元，用于开展0培训，人数0人，内容为0；举办0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鹤财绩【2002】8号文件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我中心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并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核实数据，对2020年度和2021年的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查阅资料，查阅2021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提供的材料以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绩效评价是难以客观准确的，其不准确性来自于多个方面的原因，比如不同的评价指标都是从一个侧面反映部门的业绩，它们都是有效的，但同时也都是片面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工作的核心和关键，应组织专业班子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修改和完善，确定更全面的定量指标。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6.85万元，执行数为126.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专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情况财政资金126.85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专项资金实际支出使用126.85万元，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专项资金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全部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区委、区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严格人员作风，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本中心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们将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1.应多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学习新的财务知识和财经法规，不断提高财务人员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2.应强化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我中心定位为本着我区离退休干部服务的宗旨，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预定的绩效目标，基本上实现了年初制定的整体财政绩效目标，主要体现在：进一步加强了老干部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老干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好了老干部工作中的日常事务, 确保了老干部工作正常进行。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专项资金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全部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区委、区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严格人员作风，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情况。我中心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制度，所有资产统一采购、专人管理、定期盘点、集中处置、严格追责，有效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2021年进行了固定资产实地盘点，对报废固定资产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建立了固定资产卡片和台账，确保资产账相符、账实相符。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应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确定了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责任。资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强化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方面资产管理由财务人员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从资产采购申请到审批，再到采购验收，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我中心主要依托金财系统和湖南省行政事业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两个系统对资产进行全面的核算及管理。总结归纳本部门“四本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部门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专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专项资金安排落实126.85万元，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确保了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以及开展了老年大学、老干部党校、老年教育、老干部活动中心、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涉老部门的系列工作。受到广大老干部的好评，评价结果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职能职责：**

1、鹤城区委老干部服务中心负责全区离休干部和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的服务工作，协助督促各单位落实好老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负责老年教育工作，指导涉老组织工作，组织引导老干部发挥作用。协助区委组织部做好老干部工作的调查、研究、检查、评比，并推广各单位各部门的典型经验。负责易地安置老干部的服务与联络。完成区委及区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主要工作职责：负责落实全区离退休老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

3、编制人员情况:现实有在职人员12人（其中全额拨款10人，自收自支2人），离退休人员8人(其中财政拨款8人，自收自支0人），遗属人员0人。

**二、部门收支情况：**

1、收入说明：2021年总收入为336.17万元。

2、支出说明：2021年总支出为336.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43.2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5.91万元，项目支出为126.85万元。

3、“三公”经费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为0万元，根据各项规定，我单位按要求厉行节约，与年初预算比，没有产生“三公”经费。